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陳榮妹、黃千宴、劉淑芳、謝彥慧、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將縣內各社區巡守隊組織正規化，以強化各社區間互聯機制，提升巡守隊防災預警功能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22535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建議本府將縣內各社區巡守隊組織正規化，以強化各社區間互聯機制，提升巡守隊防災預警功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經查本縣迄本(108)年 7 月計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簡稱社區巡守隊）94 隊，3668 人，社區巡守隊係『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人民團體組織架構下之單位，由社區發展協會對外發文及管理社區巡守隊運作，合先敘明。三、本縣訂有『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實施計畫』，成立本縣『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由縣長（或副縣長）主持輔導會報，協調民政、工務、社政、財政、警政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推行社區巡守隊守望相助業務，建立本縣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每周至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隊部輔導勤務運作事宜，各鄉鎮市公所民政單位每季亦定期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使相關政令可即時聯繫，社區巡守隊意見能有效傳達。四、本府社會處和警察局積極聯繫合作，將參酌本縣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團體保險方式，規劃社區巡守隊團體保險，以保障隊員值勤權益。五、綜上所述，本府依上揭實施計畫積極輔導社區巡守隊推展守望相助工作，透過定期『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及各鄉鎮市『守望相助執行會報』，強化橫向聯繫，俾上情能夠下達，以提升社區巡守隊維護社區治安之效能。社會處和警察局積極聯繫合作，將規劃團體保險以保障社區巡守隊隊員執勤的人身安全風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曹嘉豪議員、陳榮妹議員、黃千宴議員、劉淑芳議員、謝彥慧議員、涂淑媚議員、顧黃水花議員、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13）、本府社會處

第 2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陳銻銻

連 署 人：曹嘉豪、陳一惇、李寶銀、施嘉華、黃正盛

案 由：建請縣府順應民意速將彰化市崙平里「中正公園」更名為「崙平公園」，以符合地方民眾需求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城觀管字第 108022535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銻銻議員提案將彰化市崙平里中正公園更名為崙平公園乙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二、查彰化市崙平里中正公園係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座落之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兒二用地，位於平和七街、平和十一街、平和十二街及平和十四街街廓，經現地勘查公園周邊並無『中正公園』之指示指標牌，且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旁之 YouBike 站站名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站，臨平和七街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所標示為『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另經詢問彰化市公所亦多有民眾稱之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公園』或『南北管公園』。三、另查座落於彰化市崙平里中央陸橋北側、鐵路西側之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四公園用地，目前彰化市公所已命名為崙平公園，並已開闢使用。四、綜上，旨揭公園命名，鑒於尊重地方意見，後續仍需綜整地方意見後正式命名之。」。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14）、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3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陳銻銻

連 署 人：陳一惇、曹嘉豪、李寶銀、施嘉華、黃正盛

案 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 33 巷 34 弄底，搭建一座橫跨洋仔厝排水之人行便橋，以方便民眾通往「水資源回收中心」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工運字第 108022534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銻銻議員等建議本府於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 33 巷 34 弄巷底，搭建一座橫跨洋仔厝溪排水之人行便橋，以方便民眾通往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本府刻正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細部設計，計畫道路寬為 10 公尺，採雙車道配對單行方式，工程完成後可發揮彰化市南外環功能，合先敘明。三、旨述建議搭建人行便橋一案，該位置為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銜接花壇排水橋樑之路堤段，無法搭設人行便橋。惟考量民眾行之需求，研議規劃將既有之嘉農

橋進行改建，以景觀橋方式設計，並設置人行步道，可提供民眾前往水資源回收中心晨運休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11）、本府工務處

第4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曹嘉豪、陳一惇、李寶銀、施嘉華、黃正盛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彰化市西門排水（林森路140巷～平安街段）進行加蓋工程，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8年8月12日府工程字第1080264489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銄銄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於彰化市西門排水（林森路140巷～平安街段）進行加蓋工程』，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4號案辦理。二、本案本府業於108年7月12日邀請提案議員並會同彰化市公所會勘完畢，本案訴求係：『該地點交通匯流街道複雜且車禍頻繁，為確保該區域用路人安全，建議將現有西門排水未加蓋部分完成加蓋作為道路使用。』，該地點為彰化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綠園道用地，請彰化市公所提報改善計畫書後再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處（列管號碼：108B00020）、本府工務處

第5號案 類別：農 業

提案人：陳一惇

連署人：劉淑芳、劉惠娟、陳玉姬、涂淑媚、黃千宴、李浩誠、張瀚天、黃正盛、黃俊源、蕭如意、謝彥慧、陳榮妹、施嘉華、許晉揚、林茂明、張春洋、陳銄銄、李寶銀、賴清美、陳秀寶、陳重嘉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讓已取得容許使用的案場，可以增、改建不受300公尺的限制，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8年7月18日府農畜字第1080225361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陳一惇議員等提案研議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有關研議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本府將擬具草案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及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請貴會審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晉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陳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15）、本府農業處

第 6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許原龍、黃千宴、劉淑芳、涂淑媚、黃俊源、李浩誠、李寶銀、白玉如、許晉陽、曹嘉豪、陳榮妹、黃正盛、溫芝樺、施嘉華、劉惠娟、陳銻銻、陳一惇、洪本成、張錦昆、張瀚天、張國棟

案 由：建築工程施工常因施工不慎阻塞排水溝，造成水溝惡臭，影響環境衛生，建請縣府建管單位研擬有效解決方案，以維護民眾居住環境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08022537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為本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常因施工不慎阻塞排水溝，造成水溝惡臭，影響環境衛生請研擬有效解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按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先予敘明。三、本府業依上開規定於核發建造執照時要求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工程施工中，應善盡周遭公共設施及排水溝清潔及維護之責任』，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80132103 號函請各鄉鎮公所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加強巡查及督導基地四周排水溝是否暢通，公共設施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修復及清理完成，始得核發使用

執照。四、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鄭俊雄議員、許原龍副議長、黃千宴議員、劉淑芳議員、涂淑媚議員、黃俊源議員、李浩誠議員、李寶銀議員、白玉如議員、許晉陽議員、曹嘉豪議員、陳榮妹議員、黃正盛議員、溫芝樺議員、施嘉華議員、劉惠娟議員、陳銓銘議員、陳一惇議員、洪本成議員、張錦昆議員、張瀚天議員、張國棟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16）、本府建設處

第 7 號案 類 別：人 事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尤瑞春、黃千宴、黃盛祿、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增設「交通旅遊區」或由相關局處改制為「交通旅遊局」，藉由設置單一窗口串連解決彰化縣繁雜之交通與觀光旅遊業務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8 日府人企字第 108022534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增設或由相關局處改制為交通旅遊局』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為審慎評估議員提案，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考量目前本縣大部分交通業務包含運輸管理、交通工程、停車管理及公共運輸發展等皆由工務處負責，如成立交通旅遊處，勢將交通業務移撥至其他單位，對於縣府組織整體運作將有所影響，且交通業務複雜且專業，爰本府將盤整並強化現有單位功能，並於本縣交通業務主政單位工務處增設『交通管理科』，整合部分其他局處交通業務，期能發揮完整統合交通規劃治理功能，並因應智慧交通之發展趨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尤議員瑞春、黃議員千宴、黃議員盛祿、曹議員嘉豪、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

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張國棟、洪本成、蕭如意、施嘉華、涂淑媚、林庚壬、曹嘉豪、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爭取將「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未銜接道路工程」規劃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利人車通行，並提升居住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4 日府工程字第 108024652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向中央爭取將『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未銜接道路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

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本案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會同提案議員暨公所人員會勘完畢，地方反映員林市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銜接道路改善（條和三街、條和八街、條和十街、條和十一街、祥和街、仁和街、大和街、大和街 10 巷、大榮街、合作街、大安街、大成街），經勘查現況皆尚未銜接（三條街及橋愛街），地方建議打通缺口，以利通行便利。三、因用地徵收經費龐大，目前先請員林市公所依地方急需優先路段先行與地主協調，請地主無償提供土地後先行開闢。四、副本送員林市公所，有關員林市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銜接道路改善工程如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 年（104-111 年）補助執行要點』之補助案件，請貴所依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提報計畫書，本府將循生活圈提報作業積極爭取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18）、本府工務處、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第 9 號案 類別：警 政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張國棟、洪本成、蕭如意、施嘉華、涂淑媚、林庚壬、曹嘉豪、白玉如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研議設立「彰化縣警消賠償訴訟基金」，以作為本縣警消人員因執行公務涉訟及賠償之用，並藉此激勵警消人員勇於任事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彰警人字第 108005595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提案研議設立『彰化縣警消賠償訴訟基金』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本局為回應貴會旨揭提案，經研議成立『彰化縣警察局因公涉訟輔助金專戶』，藉由民間捐款，即時協助本局員警因公涉訟困境，以減少訟累。本案並經縣府核定，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發『彰化縣警察局因公涉訟輔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俾利本局所屬據以遇案申請。三、檢送彰化縣警察局因公涉訟輔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消防局（含附件）、本局公共關係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因公涉訟輔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 一、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因公涉訟輔助金之運用，發揮協助及紓解本局員工因公涉訟案件費用所需，特設置彰化縣警察局因公涉訟輔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涉訟，指本局員工依法執行公務，而涉及民事、刑事爭議或訴訟案件。但與其服務機關訴訟者，不適用之。
- 三、本局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設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稱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款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四）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 （一）本局副局長（兼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副主任委員）、督察長、人事室主任、法制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公共關係科科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等九人為當然委員。
  - （二）本局遴聘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為遴聘委員。
-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出席。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有關單位人員辦理之。
- 九、本局於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設置本專戶，採專款專用及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十、本專戶以本局為承辦管理機關，受本會之監督與查核。
- 十一、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 十二、本項捐款由本局秘書科開立收據受款登帳，並逐案會知本局業管單位。
- 十三、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因公涉訟案件所需之律師費用，由當事人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機關及依據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十一點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不足部分，於本會審議後補助之。
  - （二）因公涉訟爭議案件輔助金，須經本會審查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補助之。
  - （三）捐款人（單位）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

- 十四、申請因公涉訟輔助金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連同有關案件資料，送本會審查。
- 十五、本專戶所列收支剩餘金額，應滾存於本專戶內繼續運用。
- 十六、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處理。
- 十七、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局每年徵信公告之。
- 十八、有關接受捐款相關事項，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張國棟、洪本成、蕭如意、施嘉華、涂淑媚、林庚壬、曹嘉豪、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於員林市南區規劃增設派出所，以確保轄區治安，並有效調配警力執勤範圍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1 日彰警行字第 1080057823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局於員林市南區規劃增設派出所案，請 鑒核。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爰本縣員林市都市發展日益向外擴張、都市計畫分局及道路日趨完備，人口亦逐年有向市郊群聚之情形；另查本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及林厝派出所轄管員林市南區，如中央里、溝皂里。萬年里、大饒里及大明里因轄內有聯外道路（社頭、田中、南投及台 76 線快速道路），具有地理上重要性，經勘查本局所保管為第 1365 及 1367 地號土地周遭，仍有未徵收土地（第 1369 地號為私人地），而面路側（柳橋路一段）道路狹窄且為單行道，不適合巡邏車進出，增設派出所顯有困難，先行陳明。三、經本局員林分局與員林市公所協調後，公所願意提供『員林市都市計畫公十五用地』作為派出所用地，本局將積極取得該用地併規劃辦理員林市南區增設派出所，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及治安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劉惠娟議員議員服務處、張國棟議員服務處、洪本成議員服務處、蕭如意議員服務處、施嘉華議員服務處、涂淑媚議員服務處、林庚壬議員服務處、曹嘉豪議員服務處、白玉如議員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政府（計畫處）、本局員林分局、後勤科、秘書科、公關室、行政科

## 附件：員林都市計畫公十五用地

- 一、地號：員林市溝皂段 0888 地號
- 二、面積：11405.40 平方公尺
- 三、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
- 四、管理機關：員林市公所
- 五、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六、建蔽／容積率：15%/45%

七、多目標：平面多目標用途-警察分駐（派出）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可興建一樓面積：11405.40×15%=1710.82 平方公尺（約 517 坪）

九、可興建樓高：約 3 層。

第 1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吳淑娟

連 署 人：陳重嘉、吳韋達、郭燕陵、蔡家豪、曹家豪、林宗翰、林茂明、張春洋、賴清美、  
蕭淑芬、黃盛祿、陳銻銻、李寶銀、張雪如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台塑公司派員向本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本縣西南  
角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8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0280290 號函復：「主旨：轉知台灣  
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府有關至貴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案，該公  
司歉難同意，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本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0225332 號函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108)台化總經字第 193F0021DFIE 號函辦理。二、檢附台灣  
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原函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員吳淑娟、彰化縣議員陳重嘉、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  
郭燕陵、彰化縣議員蔡家豪、彰化縣議員曹家豪、彰化縣議員林宗翰、彰化縣議員林茂  
明、彰化縣議員張春洋、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蕭淑芬、彰化縣議員黃盛祿、  
彰化縣議員陳銻銻、彰化縣議員李寶銀、彰化縣議員張雪如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 12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黃千宴、洪本成、張國棟、涂俊任、林庚壬、陳銻銻、李寶銀、涂淑娟、蕭如意、  
施嘉華、吳韋達、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於興建公共住宅或公共工程時，優先採用本國生產（MIT）建材（含磁磚），  
以增內需經濟，維護及促進國內磁磚產業之生存與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行採字第 10802253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劉淑芳議員等建議本府辦理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國產建材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有關優先採用國  
產建材乙案，本府業已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最新投標須知範  
本同意修正招標文件，並函轉本縣各機關（學校）知悉。三、另於 108 年 7 月 8 日

再次行文縣內各機關（學校），重申務必採用投標須知最新範本，並請各主管協助督導所屬，落實優先採用國產建材，以提升本縣工程品質及刺激國內經濟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如意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服務處、本府民政處

第 13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張錦昆

連 署 人：劉淑芳、莊陞漢、吳淑娟、李寶銀、陳玉姬、溫芝樺、張瀚天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大村鄉加錫排水（自大崙路、錫安路交叉路口至與板本排水分線匯流處）改善拓寬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0 日府水工字第 10802253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錦昆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辦理大村鄉加錫排水（自大崙路、錫安路交叉路口至板本排水分線匯流處）改善拓寬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本案加錫排水建議改善範圍約 2.8 公里，屬板本排水支流，考量改善範圍較長，需整體水系辦理評估後，方能達到排水改善效益。三、另查『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洋子厝溪排水集水區）規劃報告』並無相關排水規劃，且下游板本排水尚未整治完成，若僅改善加錫排水，恐造成淹水轉移之問題，後續板本排水改善後將可降低洪峰水位，提升加錫排水通洪能力。四、本案將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板本排水整治工程』，在整體渠道未完成改善前，本府每年不定期辦理加錫排水清疏工程，近期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辦理清疏，本府持續追蹤河道現況，並積極辦理清疏工程，以加速紓解豪大雨之洪峰，減少民眾淹水疑慮。」。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